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進一步提升決策效率，整合資源以實現整體價值最大化，提高本公司及恒達智控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向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收購合計恒達智控14.4728%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達智控的股份比例將由85.0197%提升至99.49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恒達智控85.0197%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恒達智控99.4925%的股權。

由於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進一步提升決策效率，整合資源以實現整體價值最大化，提高本公司及恒達智控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向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收購合計恒達智控14.4728%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達智控的股份比例將由85.0197%提升至99.4925%。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訂約方及對價

- (i) 本公司；及
- (ii) 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0.14元/股。本公司合計擬收購52,102,209股恒達智控股份，交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049,338,488元(含稅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向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與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的具體交易股份數量及擬支付對價情況如下：

序號	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名稱/姓名	擬交易股份數量 (股)	本公司擬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1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00,135	175,220,719
2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5,800,090	116,813,813
3	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40,072	93,451,050

序號	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名稱/姓名	擬交易股份數量 (股)	本公司擬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4	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60,062	81,769,649
5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900,045	58,406,906
6	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0,045	58,406,906
7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58,917	150,222,588
8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13,559	76,805,078
9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50,067	87,610,349
10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2,153	67,109,561
11	焦承堯	580,010	11,681,401
12	賈浩	580,010	11,681,401
13	熊曉麗	464,006	9,345,081
14	付祖岡	464,006	9,345,081
15	劉強	290,005	5,840,701
16	付奇	290,005	5,840,701
17	張海斌	290,005	5,840,701
18	黃花	290,005	5,840,701
19	李衛平	290,005	5,840,701
20	羅開成	174,002	3,504,400
21	胡維	87,001	1,752,200
22	張幸福	87,001	1,752,200
23	常亞軍	87,001	1,752,200
24	王俊甫	87,001	1,752,200
25	王景波	87,001	1,752,200
	合計	52,102,209	1,049,338,488

釐定股份轉讓協議價款的基準

股份轉讓對價乃按照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釐定。根據評估報告，恒達智控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2.59億元。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恒達智控實施了利潤分配，利潤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0.08億元。據此，基於上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並考慮前述利潤分配的影響，經本次交易相關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的恒達智控估值為人民幣72.51億元(即人民幣82.59億元減去人民幣10.08億元)，對應本次交易標的恒達智控14.4728%的股權(即52,102,209股恒達智控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4,933.85萬元，每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0.14元/股。

鑒於恒達智控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評估報告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重要評估假設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假定作為經營主體的企業在評估基準日後，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合法經營下去。

2. 具體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2) 恒達智控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鑒於恒達智控所從事的業務符合高新技術領域目錄認定的行業，其高新業務收入、研發人員結構、研發投入等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假設恒達智控本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滿後，在收益期內仍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而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
- (3)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基本穩定；
- (4)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5)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
- (6) 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 (7) 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預測期間內不會受到重大或有負債的影響而導致營業成本大幅增長；

- (8) 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9) 企業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發生重大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經審閱評估報告及考慮(i)評估師已根據中國估值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評估報告；(ii)評估師已審閱有關恒達智控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全面了解該公司；及(iii)估值時採用收益法的原因、評估師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後，董事認為估值結果反映恒達智控的價值，且屬公平合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與由評估師製作的評估報告所載恒達智控預測的算術計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恒達智控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該預測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及董事會就關於該預測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有關恒達智控的資料

恒達智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工程及煤機電液控制系統產品及配件、煤機產品及配件、工業自動化系統產品及配件、集成智能供液系統產品及配件、集控系統產品及配件、工業機器人系統及配件的設計、生產、維修、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系統、信息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鋼材、計算機軟硬件的銷售；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集成供液設備的租賃；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從事工程機械、煤礦機械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恒達智控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398,143.38	308,973.02
淨資產	243,473.74	161,034.62
營業收入	249,184.17	242,817.42
稅前利潤	98,651.28	83,120.11
稅後利潤	88,533.86	73,367.83

恒達智控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本次收購股權的資金來源於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

恒達智控的自然人股東

序號	姓名	主要任職單位	職務
1	焦承堯	本公司	董事長、黨委書記
2	熊曉麗	-	原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向家雨之配偶
3	賈浩	本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4	付祖岡	本公司	董事、煤機板塊黨委書記
5	劉強	本公司	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
6	付奇	本公司	副總經理
7	張海斌	本公司	副總經理
8	黃花	本公司	原財務總監，2024年7月退休離職

序號	姓名	主要任職單位	職務
9	李衛平	本公司	原副總經理，2023年12月換屆離任
10	羅開成	恒達智控	董事長
11	張幸福	恒達智控	董事、副總經理
12	王俊甫	恒達智控	總經理
13	胡維	恒達智控	副總經理
14	常亞軍	恒達智控	副總經理
15	王景波	恒達智控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註：熊曉麗系鄭煤機原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向家雨之配偶，因繼承取得恒達智控股份。

恒達智控的機構股東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優科奧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33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總部及煤機板塊36名核心骨幹持股平台；本公司董事孟賀超為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為3.8877%；本公司副總經理王永強為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為4.6653%；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張易辰為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為2.3326%。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峰。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優科奧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2層1205-34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總部及煤機板塊41名核心骨幹員工持股平台。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峰。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恒俊優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2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26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恒達智控43名核心骨幹員工持股平台。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連東輝。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優科安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56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恒達智控43名核心骨幹員工持股平台。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永恒。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主要經營場所： 鄭州市鄭東新區明理路正商木華廣場3號樓310-16

經營範圍： 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5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冬青街26號5號樓10層185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主要經營場所：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長江中路92號雨耕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內思樓3樓317-91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359.HK)，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8日

主要經營場所：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南江路1856號基金小鎮1號樓157室-29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股權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67.HK)控制，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6066.HK及601066.SH)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述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主要經營場所： 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明理路正商木華廣場3號樓310-5室

經營範圍： 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靳海濤。

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信金順致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9日

主要經營場所：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南江路1856號基金小鎮1號樓182室-69(自主申報)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股權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業務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斌。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求，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達智控的股份比例將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增厚公司業績，有利於本公司內部業務、技術、市場、資本運作等全方位優化整合資源，增強本集團內部業務協同發展能力，推動恒達智控持續高質量發展，推進本集團智能化和數字化戰略落地，提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崔凱先生因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份轉讓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恒達智控85.0197%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恒達智控99.4925%的股權。

由於恒達智控股份轉讓方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達智控」	指	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就與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行已查核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估值(「估值」)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壓產品業務。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列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4728%股權將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於公告載列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本行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本行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執行並運作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為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本行的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本行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本行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恒達智控的盈利預測函件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敬啟者：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該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由評估師製作的評估報告所載該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評估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預測是經適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10月14日